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发出,会议决议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利于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渠道、资源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的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监事许旭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生产经营需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融资")申请为期5年、金额人民币15亿元融资。

●公司与国新融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15亿元融资服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15亿元融资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国新融资申请为期5年、金额人民币15亿元融资。

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国新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N8Q2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4.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5.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304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国新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公司能控中心及炼钢厂的部分生产设施、设备。
4. 租赁金额:人民币15亿元。
5.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租赁期限:5年,双方均有选择权,可选择第3年末提前还清,终止业务。
7. 租金及支付方式:每3个月支付租金一次,期末支付,第一期和最后一期租金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8. 租赁利率:参照五年期以上LPR浮动,并按租年调整,当前不高于五年期以上LPR(4.65%)。
9.起租日:起租日为国新融资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10. 所有权:自国新融资向公司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国新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应付给国新融资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公司向国新融资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1. 留购价款:人民币1元。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可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发出,会议决议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15亿元融资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8月25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

●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20年8月25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原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671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1,16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2020-047)。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中国宝武需求的增加, 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 《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产品中增加"生铁"品种,并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3,710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总资产	86,219,412.85
净资产	41,813,206.71
营业收入	55,220,616.46
净利润	2,959,915.8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体

公司与中国宝武。

(二)合同期限

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年 3月 31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中国宝武集团同意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原材料如铁矿石、煤炭、废钢等;
(2)生产材料如化工资材、设备及备件等;
(3)汽车运输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软件开发及劳务服务等)、环卫绿化服务;
(4)厂房租赁。

2. 本集团同意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生产材料,例如水、电力、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注)等。

注:划线内容为公司拟与中国宝武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涉及变动。

(四)定价政策

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销售/提供物料、服务及房屋租赁等项目之价格,不超过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接受相同类别物料、服务及房屋租赁等项目之价格。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物料之价格,不可低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物料之价格。

4. 中国宝武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服务及房屋租赁的标准和条件,向本集团销售/提供物料、服务及房屋租赁。本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的标准和条件,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物料。

(五)付款

服务或材料供应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或材料的性质及有关该等服务或材料供应的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四、协议变动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的补充协议, 将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产品中增加 "生铁"品种,并将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3,710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变动部分以下划线表示:

在原协议下,由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产品的建议金额上限(不含税)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上限
1	生产材料,例如水、电力、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等	253,710
合计	/	253,71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生产及原材料供应、服务供应、厂房租赁等,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

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中国宝武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商品及工程等服务或供应,亦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该等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8人,代表股份724,920,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72人,代表股份389,100,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34%。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4,020,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7.450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9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3,137,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4,016,13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6%;反对股数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股数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3,133,16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数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股数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3,495,1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28%;反对股数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股数524,5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7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2,612,15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股数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股数524,50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3,495,1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28%; 反对股数15,10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0.0014%;弃权股数510,2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5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2,612,15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股数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股数510,20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李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0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619,660股,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3,619,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现将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清风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清风公司	是	60,319,660	100.00	18.46	2020年12月17日	36个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清风公司	是	60,319,660	100.00	18.46	2020年10月14日	36个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赵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赵锐勇	是	3,300,000	100.00	1.01	2020年12月17日	36个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赵锐勇	是	3,300,000	100.00	1.01	2020年8月24日	36个月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清风公司	是	60,319,660	18.46	60,319,660	100.00	18.46
赵锐勇	是	3,300,000	1.01	3,300,000	100.00	1.01
合计		63,619,660	19.47	63,619,660	100.00	19.47

三、其他情况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经认真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清风公司书面函询确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但存在两笔因内控缺陷问题所致合计金额为1亿元的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应具有担保效力并引发诉讼的担保事项。为积极化解该担保事项,公司已要求控股股东清风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尽快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等方式, 消除该担保事项的不利影响。

对于该担保事项,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已书面承诺努力通过切实可行的方案在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批露截止日前予以化解。

公司正加紧敦促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履行承诺,尽快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并将视其上述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法律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最近一年存在多项债务逾期或违约涉及诉讼及股份拍卖、变卖情形。如该等股份后续被实施拍卖、变卖或其他权益变更情形并生效,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同比增加503.47%到604.16%。

●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300.00万元到20,700.00万元,同比增加763.16%到913.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同比增加503.47%到604.1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17,300.00万元到20,700.00万元, 同比增加763.16%到913.1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5.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6.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小: 由于公司所在园区唯一集中供热公司停止供热,公司原药合成车间自2019年4月18日开始临时停产,至2019年10月25日恢复生产,停产时间超过6个月,导致原药合成车间开工率不足,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停产损失大幅增加。停产期间,公司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安全、环保整治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自2019年10月25日恢复生产后,公司生产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疫情期间公司应对得力,生产、经营正常运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0万元-_18,700_万元	盈利:2,091.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_15,000_万元-_21,200_万元	亏损:7,828.08万元
营业收入	_160,000_万元-_172,000_万元	140,652.3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_160,000_万元-_172,000_万元	140,652.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_0.0568_元/股-_0.0850元/股	盈利:_0.0095_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欧、美等各大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出现大幅萎缩,公司海外子公司比利时Robojob NV及参股公司德国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运营全方位遭受巨大冲击,经营业绩严重不及预期,鉴于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预计需要较长一段时间才能恢复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收购Robojob NV形成的商誉以及对与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预计本期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7000万元-902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4000万元-6000万元。

(二)因欧洲、美国、印度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十分严峻,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处于半停产甚至暂时停产状态,经营业绩受到巨大影响。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推迟海外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且 2020年第4季度出口物流出现梗阻,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因此受到大幅影响,相关收入无法在本期进行确认。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预计需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截至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预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相关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将以年审会计师审定数据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1,696.26_万元-_2,423.23_万元	盈利:_2,423.23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_0_%-_30_%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_1,562.08_万元-_2,231.54_万元	盈利:_2,231.54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_0_%-_30_%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13_元/股-_0.18_元/股	盈利:_0.18_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开工、施工进度和完工结转均有所制约,对全年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	20,120.90	-	97,286.52
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	642.17	-	11,194.88
合计	20,763.07	-	108,481.40

注: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2、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3、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0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2,708,535.78元(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113,493,701.47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84,349.26	-1,063,857.38	-0.39%
存货	-13,272,373.13	-10,122,381.15	-3.73%
商誉	34,000,000.00	34,000,000.00	12.51%
固定资产	16,816,578.17	10,005,864.01	3.68%
无形资产	115,248,680.00	80,674,076.00	29.69%
合计	152,708,535.78	113,493,701.47	41.7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标准,2020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4,349.26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81,117.4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365,466.68元。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2020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272,373.13元。

3、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 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上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4,000,000.00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资产组对应商誉发生减值所致。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